

南區區議會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舉行的
第一百六十次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赤柱多層停車場

2. 基於多層停車場及公共運輸總站設計的改動，建築署需修訂原先設計並進行可行性研究，預計可於本年年底完成。運輸署會根據研究結果，盡快按既定機制，開展該工程項目。
3. 委員會建議運輸署及建築署於年底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文件，詳述設計的情況及預期的進度(包括撥款程序等)，以便議員能有更深入的了解。

赤柱臨時街市用地

4. 有關已獲城規會都市規劃小組委員會通過的綠化計劃內容，食環署已於 7 月 20 日舉行的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作出匯報。而上述綠化工程預計於十月展開，並於本年年底完成。

有關深灣道交通問題

5. 運輸署會聯同相關部門繼續監察南朗山道一帶的交通情況，以便作出相應的改善措施。
6. 在開學首日，警方已加派人手於各主要路口監察實際交通情

況，並在需要時疏導交通。

7. 此外，運輸署及警方亦已要求各工程承辦商在開學首星期暫時停止在南朗山道一帶進行工程，以減低對路面交通的影響。

有關於鴨脷洲利南道碼頭抽取海水以飼養海產及海鮮運輸車污染馬路事宜

8. 食物及衛生局建議修訂《食物業規例》，加入任何人抽取、使用、供應或交付禁區的海水，以飼養擬供人食用的活魚或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即屬犯罪。有關修訂規例已於 2009 年 5 月 8 日在憲報刊登及提交立法會省覽；若沒有修訂決議，該規例會於 200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回應立法會審議該修訂規例的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於 7 月 9 日立法會上接受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延期一年實施規例。

9. 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BK 章《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任何運載海鮮車輛在公眾街道溢出海水乃屬違法，違例者可被檢控。食環署人員於 2009 年 5 月至 7 月曾向 9 部涉嫌違例車輛的人士提出檢控，5 宗個案已被法庭定罪，其餘 4 宗個案之檢控程序仍在進行中。另外，在 2009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食環署人員發現有 6 部涉嫌違例的車輛，並進行檢控。

10. 另外，警方在 2009 年 5 月至 7 月曾發出 11 張傳票，其中 5 張傳票成功檢控，其餘傳票正處理中。至於 2009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警方則共發出了 10 張傳票檢控違例者。警方會繼續執法以打擊海鮮運輸車污染馬路的問題。

寮屋區消防喉裝置

11. 水務署及消防處在檢討舊圍村現時消防喉裝置後，認為該村有關裝置現已足夠。至於南區其餘兩個主要寮屋區，即新圍村及薄扶林村，有關的進展如下：

新圍村

三個鵝頸消防栓的裝置已經完成，並已轉交消防處。

薄扶林村

薄扶林村的水管鋪設已經完成，現正進行接駁。位於村內的三個新鵝頸消防栓的裝置經已完成；餘下一個在薄扶林道的鵝頸消防栓，需要待薄扶林道的鋪設水管工程完成後一併裝置，而該段鋪設水管工程預計於2010年年中完成。

南區泊車位置不足問題

12. 運輸署已研究公眾提議加設泊車位的地點，現計劃於深灣道增設 4 個電單車位、鴨脷洲利樂街加設 17 個電單車位，以及於佳美道加設 4 個電單車位。

置富花園巴士總站

13. 題述的巴士總站座落於內地段第 8442 號 C 段及 G 段。根據該換地條款，政府有權要求業權人無償將有關的巴士總站轉歸政府。但由於巴士總站的上蓋由發展商於多年前興建，其規格並不符合政府的標準，而地下則為商場的天花，政府在收回土地時若需要進行工程以符合所需規格，將牽涉相當大的技術問題。因此有需要在該土地轉歸政府前就有關土地及其上蓋的長遠維修及管理責任作出妥善的安排。

14. 現時該巴士總站屬私人土地。地政總署經查核記錄後，確定現時巴士總站上蓋的業權人為一間地產投資公司。相關政府部門於本年 5 月 12 日的跨部門會議上同意在該土地轉歸政府前，業權人應先拆除巴士總站內現存的四個混凝土巴士站上蓋。南區區議會副主席朱慶虹先生已提供協助，向上述的地產投資公司提出拆除巴士站上蓋的要求。

15. 業權人於本年 7 月 13 日去信地政總署，表示不反對將巴士總站轉歸政府，但有關土地必須在現有狀況下轉歸政府。

16. 根據上述換地條款，在有關的巴士總站轉歸政府前，業權人有責任為巴士總站進行所需的維修保養。考慮到業權人並不準備拆除

巴士總站內的混凝土巴士站上蓋，地政總署將會根據有關換地條款，要求業權人進行所需的維修保養，而運輸署則會就所需作出的維修保養向地政總署提出建議。

淺水灣海灘道交通問題

17. 運輸署經初步研究後，由於淺水灣道現時未有足夠空間增設旅遊巴士上落客點，建議暫時沒法實施。

鴨脷洲風之塔公園門口對出周邊環境

18. 相關政府部門（包括運輸署、地政總署、土木工程拓展署、路政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南區民政事務處）於本年 5 月 12 日的跨部門會議上同意，由於旅遊事務署正計劃為香港仔避風塘兩岸進行美化工程，為配合兩岸的美化項目及達致較佳效果，公園周邊環境的改善項目宜由旅遊事務署統籌及跟進。

19. 旅遊事務署其後於 6 月 18 日與南區區議會主席馬月霞女士 BBS, MH、社區及宣傳事務委員會主席林玉珍女士、當區區議員張錫容女士、以及社區及宣傳事務委員會轄下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主席陳岳鵬先生進行實地視察，其他相關的部門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運輸署、路政署及南區民政事務處均有代表參與是次視察。經討論後，參與視察的議員均一致支持由旅遊事務署負責統籌公園周邊環境所需改善工程，包括：

- (a) 擴闊現時利枝道迴旋處的巴士站的路面，以便有關路面除巴士站外，另有足夠空間供旅遊巴士上落客；及
- (b) 美化現時位於公園門口的空地及通道，包括現時以鐵絲網分隔、與悅海華庭的緊急通道相連的空地。

旅遊事務署代表於上述實地視察中已承諾統籌及跟進上文(a)及(b)項的改善項目。

20. 就上文(a)項，運輸署經研究後已修改利枝道迴旋處設計，以提供空間讓旅遊巴士上落客。運輸署將會就有關設計進行諮詢。

鴨脷洲邨通往利枝道鐵樓梯

21. 林玉珍女士 MH 提出，有關樓梯主要供鴨脷洲邨及海怡半島的居民前往鴨脷洲大街，使用率非常高，她亦收到將鐵樓梯重建為電動樓梯的要求。她理解現時鐵樓梯的使用率未能符合重建為電動樓梯的水平，故此提出將其重建為混凝土樓梯。

22. 問題癥結在於重建樓梯牽涉的斜坡工程及斜坡日後的長遠維修責任。現時土木工程拓展署認為有需要登記有關斜坡，實有助解決斜坡的日後的維修保養問題。委員會繼續跟進斜坡的維修責任及長遠解決方案。

徵詢意見

23.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2009 年 11 月